

# 中东欧四国知识产权 法律环境概览 ( 波兰篇 )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波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 | 1  |
|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     | 2  |
|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     | 3  |
| 第二章 波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 5  |
| (一)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 5  |
| (二) 司法执行部门 .....       | 8  |
| 第三章 波兰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  | 10 |
| (一) 专利 .....           | 10 |
| (二) 商标 .....           | 19 |
| (三) 著作权 .....          | 21 |
| 第四章 波兰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 | 23 |
| (一) 专利 .....           | 23 |
| (二) 商标 .....           | 39 |
| (三) 著作权 .....          | 42 |
| 第五章 波兰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 | 44 |
| (一) 运营 .....           | 44 |
| (二) 维护 .....           | 48 |
| 第六章 波兰知识产权风险 .....     | 57 |
| (一) 专利风险 .....         | 57 |
| (二) 商标风险 .....         | 59 |
| (三) 著作权风险 .....        | 61 |
| 第七章 波兰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 | 63 |

|                      |    |
|----------------------|----|
| （一） 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措施 ..... | 63 |
|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 | 72 |
|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 | 73 |

## 第一章 波兰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

波兰共和国地处欧洲中部，是连接东西欧的重要枢纽，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其成为连接东西欧的重要交通枢纽。独特的区位优势，使波兰不仅成为欧盟东部边界的关键门户，也是“一带一路”倡议中中欧陆路通道的重要节点国家。

在历史长河中，波兰曾是欧洲举足轻重的强国。然而，18 世纪末，由于内部政治衰败与外部强邻觊觎，波兰先后于 1772 年、1793 年和 1795 年被沙皇俄国、普鲁士王国和奥地利帝国三次瓜分。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 1918 年 11 月 11 日，波兰才重新恢复独立，重建主权国家。复国后的波兰历经动荡，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波兰在苏联影响下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并成为华沙条约组织和经互会成员。直至 1989 年，随着“团结工会”运动的兴起和东欧剧变，波兰率先开启政治与经济双重转型，和平实现制度更迭，其政治体系和经济体系开始转轨。

目前，政治体系方面，波兰实行议会制民主政体，国家政局总体稳定。宪法确立了立法、行政与司法三权分立、相互制衡的政治架构。总统为国家元首，总理领导政府行使行政权，议会行使立法权，法院和宪法法庭独立行使司法权。这种制度设计有效保障了政治运行的规范性与连续性。经济方面，自 1992 年起，波兰实现了连续三十多年的经济增长，被誉为中东欧经济奇迹。其成功得益于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富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持续增长的国内消费以及积极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尤为突出的是，在金融危机时期，波兰成为唯一一个在金融危机时期避免经济衰退的欧盟

国家，也使其成为欧盟第八大经济体、欧洲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中东欧的天然领袖。

作为中东欧地区政治稳定、经济活跃、市场开放的大国，波兰与中国的关系也持续深化。两国于 1949 年 10 月 7 日建交，波兰也是最早承认新中国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双方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基础上，不断拓展合作领域。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波兰凭借其地理与物流优势，成为中欧互联互通合作的重要伙伴。中波在基础设施、新能源、数字经济、农业科技、教育人文等领域的务实合作日益紧密，双边贸易额稳步增长。因此，对波兰知识产权制度的研究与应用，具有显著的战略价值与现实意义。

## （一） 知识产权制度情况

波兰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经历了漫长而系统的演进过程，其发展不仅反映了国内法治建设的深化，也体现了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的逐步接轨。早在 1928 年，为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波兰对其专利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颁布《波兰发明、样机和商标保护法》。这部法律标志着波兰现代工业产权制度的初步建立，并在其后 34 年间作为核心法律规范发挥着重要作用，直至 1962 年波兰颁布《发明法条例》，对原有专利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为后续立法奠定了基础。其后，波兰为进一步完善其知识产权制度，于 1972 年颁布了《波兰发明创造活动法》，并在随后数十年中历经多次修订，持续适用至 21 世纪初，成为波兰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重要支柱。2000 年 6 月 30 日，《波兰工业

产权法》颁布，它取代了之前的《波兰发明创造活动法》《波兰商标法》《波兰集成电路专利法》和《波兰专利局法》四部法律，达到了精简和整合的效果，正式确立波兰现行的工业产权制度框架（专利、实用新型、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并为后续修订奠定法律基础。近年来（2015 - 2020），为实现与欧盟相关执法指令的一致化，波兰对该法进行了多轮集中修订；最新 2023 年 4 月 28 日生效的修订，是将地理标志/原产地名称保护有关的范围和交叉适用规则明确并更新为与新版欧盟法规及专门法案一致。

在具体法律层面，波兰构建了一套多层次、覆盖全面的知识产权基于法律体系，《著作权法》于 1994 年 2 月 4 日颁布，多年以来也历经了多次修订，最新版本在 2022 年 3 月 11 日进行修订；《植物新品种法》于 2003 年 6 月 26 日颁布；最新版本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修订；波兰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颁布了《专利代理人法案》，最近的一次修订在 2023 年 7 月 7 日。

## （二） 国际条约加入情况

为了推动创新战略落地，提升国际话语权并全面融入全球经济，波兰始终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作为核心战略，并且加入了大多数为保护工业产权而建立的其他国际条约。以下是一些关键的国际条约与公约，波兰已成为其成员国：

《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1990 年 12 月 25 日加入《专利合作条约》，该条约提供了关于在缔

约国申请专利的统一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WPPT）

2003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旨在为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提供更全面的国际保护，尤其是在数字网络环境中。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Madrid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Marks）

1997 年 3 月 4 日起对波兰生效，旨在规范国际商标注册的相关事宜。

《海牙协定》（Hague Agreement）

2009 年生效，该协议涉及设计专利的国际注册，为设计专利提供全球范围的保护。

《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

波兰是该公约的成员国，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的作者权益，无需任何手续就能自动获得保护。

《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

该公约是最早也是最重要的工业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之一，为成员国之间的专利、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提供了最低限度的保护标准。

通过加入这些国际条约，波兰不仅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也促进了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与交流。这些国际协议和条约为波兰创造了更加规范和开放的知识产权环境，有助于吸引国际投资和推动创新。

## 第二章 波兰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一）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1. 波兰专利局

波兰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以波兰专利局（Polish Patent Office, PPO）为核心。波兰专利局是国家层面主管工业产权事务的最高行政机关，隶属于部长理事会，在业务上接受经济部的指导。其职责涵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等各类工业产权保护对象的申请授权或注册工作。波兰专利局不仅承担传统行政职能，还在国家创新战略中扮演关键角色，2011年7至12月，波兰轮任欧盟理事会主席，波兰专利局深度参与并协调了关于欧洲单一专利的谈判。波兰将提升国家创新能力置于战略核心地位，波兰专利局被赋予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使命，通过加强公众教育、优化法律框架、提升公共服务效能等多维举措，显著推动了波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运用水平的整体提升。其在制度建设与公共服务方面的实践经验，对新兴市场国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波兰专利局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各类工业产权申请的审查与授权，同时负责专利文件等知识产权相关文献的收集和共享，以及提供知识产权宣传普及等公共服务。波兰专利局的职责具体包括：

（1）接收和审查工业产权申请，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内容，同时也包括依据国际条约特别程序提出的申请；

(2) 就国内外专利申请的授权、权利保护、注册等方面的事务作出决定，对已经授权的专利及其文件等出具证明文件；

(3) 依照《波兰工业产权法》的具体规定和条款进行裁决和参加诉讼程序；

(4) 保存专利等受保护权利的申请或注册文件并提供摘要查询、出版相关的公报；

(5) 与相关政府部门合作起草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等规范性文件；

(6) 参与国际相关机构活动，与他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商讨合作、推广关于工业产权保护的议题、讨论并推动本领域研究工作等事项。

波兰专利局目前接受在线电子申请，申请人还可以通过互联网与专利局联系，例如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安全的电子通信系统或电子邮件与波兰专利局的审查员进行往来。电子申请系统分为 3 个主要模块，均可免费使用：

(1) 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电子申请系统——通过波兰专利局的电子服务平台提交；

(2) eOLF 系统 (epoline Online Filing) ——提供发明和实用新型的电子申请功能；

(3) 可打印的申请表——适用于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以及地理标志，可在线填写并打印后以纸质形式提交。

同时，波兰专利局的在线数据库可以提供该局发明、实用新型、商标（国内注册和马德里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查询。而且，波兰专利局会声明在线数据库查询服务不保证提供关

于波兰工业产权的详尽信息,PPO 并不能对该查询可能存在的不准确信息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波兰专利局还提供查询 1973 年以来出版的官方公报(BUP)和 1960 年以来的官方杂志(WUP),这些公报、杂志的 PDF 文件也可以通过网络浏览。

专利律师是指完成技术或法律研究,并为企业实体、组织单位和自然人提供工业产权事务法律和技术支持的人。专利律师职业是一个自由职业,属于公共信任的职业。专利律师在执行委托活动过程中所提供的所有事实,均须遵守专业保密。波兰专利律师协会是一个专业自治机构,旨在代表其成员,监督职业的适当行使并保护其安全。要注意的是,根据规定,在波兰无常住地址的申请人(包括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办理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申请、注册、维持或维权等程序时,必须委托在波兰有住所的专利律师代为办理或陪同参与,以确保程序合规与沟通效率。专利局官网为大众提供专利律师名单查询服务。

## 2. 文化和国家遗产部

在著作权及邻接权领域,文化和国家遗产部(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是波兰主要的政策制定与监管机关,承担着构建与完善著作权法律体系并监督其实施的核心职责。该部门负责制定国家著作权政策,参与著作权法律保护框架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主管著作权集体管理事务,包括批准集体管理组织的设立及对其运行的监管。文化和国家遗产部还负责指定著作权委员会成员,并可对委员会在报酬等事项上的决定进行复审,但其并不具备对这些决定的直接执行权。

此外，根据波兰《著作权法》第 127 条，文化和国家遗产部有权请求部长理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以打击著作权和邻接权侵权行为。该委员会由权利人代表及公共机构成员组成，主要负责对执法体系进行全面审查。委员会下设市场分析、立法、教育及侵权假冒市场检查等分支机构，每两至三年向文化和国家遗产部提交著作权执法状况报告。自 2005 年起，还成立了专门的网络工作组，以强化网络环境下的执法和监管。

虽然在波兰作品注册并非获得著作权保护的必要条件，但文化和国家遗产部自 2004 年起设立了光盘登记制度，提供认证编码、证据保全等相关服务，以完善著作权保护的辅助机制。此外，文化和国家遗产部还积极推动非政府组织（NGO）参与著作权公众教育工作，并与 PPO、财政部等机构协同配合，推进执法信息数据库的整合、执法人员的专业化培训，以及跨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建设，从而共同打造集立法、执法与教育于一体的著作权保护体系。

## （二） 司法执行部门

### 1. 专门知识产权法院

2020 年 7 月 1 日，波兰依据《2020 年 2 月 13 日修正民事诉讼法及其他若干法案》（ Act Amending the Civil Procedure Code and Certain Other Acts）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法院体系。

该体系设立于部分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中，专门审理涉及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不正当竞争及商业秘密等案件。

一审设 5 个地区（区域）法院或其分庭：分别位于华沙（Warsaw）、

格但斯克（Gdańsk）、波兹南（Poznań）、卢布林（Lublin）和卡托维兹（Katowice）或其附近。

二审设 2 个上诉法院：位于华沙（Warsaw）和波兹南（Poznań）。

华沙地区法院（Regional Court in Warsaw）被赋予专属管辖权，专门审理最具技术复杂性的案件，其受理范围涵盖软件、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农作物品种以及商业秘密等领域。

## **2.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分庭有权对知识产权案件行使再审职权，并负责法律适用统一审查，确保全国在判例与法律解释上的一致性。

## **3. 财政部海关署**

海关部门依据《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和波兰国内法，负责在边境实施侵权商品查扣、没收与销毁等措施，是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的第一道防线。

## **4. 国家警察与检察机关**

波兰警察和检察机关主要负责刑事层面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尤其是恶意假冒、盗版和大规模侵权行为的侦查与起诉。这些机关经常与海关、文化和国家遗产部、PPO 等机构协作，形成跨部门执法网络。

## 第三章 波兰知识产权的法律界定

### （一） 专利

#### 1. 基本法律定义

##### （1） 权利主体

专利权的主体，即专利权人，是指依法享有专利权并承担与此相应的义务的人。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发明人及其继承人或权利继受人、雇主及其权利继受人、其他根据合同具有资格的人都可以成为专利权的主体，外国人和外国企业也不受限制。

波兰权利主体的确定采用“先申请原则”，即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专利权授给最先申请人。《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或注册权的优先权日，应当根据向专利局提交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来确定。如果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独立提出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并且享有同一天优先权的，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8 条的有关规定，相应权利应当分别属于这些申请人。

##### （2） 发明人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8 条规定，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创作者有资格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获得报酬；在说明书、登记簿等文件和出版物中被称为发明人。可见，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原则上是由发明人获得，但《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1 条也规定了下列例外情况：

如果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是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获得的权利应当属于所有发明人共有；

发明人在被雇用期间或者为履行其他合同完成的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应当属于雇主或委托人，发明人有权获得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企业之间的协议中，可明确指定某一主体享有在其经营领域内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若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是创作者借助企业资源完成的，该企业可在自身业务范围内无偿使用该成果。在资助协议中，双方亦可约定，权利全部或部分属于该主体。

### （3）申请人

申请人是指就一项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向专利局提出权利申请的人。通常，发明人和申请人是同一人，但在权利转让、继承或职务发明等情况下，也存在发明人和申请人不一致的情况。《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32 条规定，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时，申请人不是发明人的，应当在请求中写明发明人姓名，并声明其享有获得专利权的法律依据。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3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在波兰境内无住所或营业地的当事人，只能由专利代理人、律师等向专利局提交和处理申请文件。因此，中国企业若在波兰申请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必须委托波兰当地的专利代理人或律师代表其处理各项事务。

### （4）权利人

鉴于《波兰工业产权法》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授予的权利要求名称不同，此处所称“权利人”包括专利权人、保护权人和注册

权人，他们享有专利权、保护权和注册权，并获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8 条的规定，专利权、保护权和注册权原则上属于发明人，但在权利转让、继承、职务发明、委托发明等情况下存在例外。权利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在波兰共和国境内以营利或者经营目的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并在产品上进行适当标注，表明其产品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保护；有权许可或转让相应权利；可以针对侵权行为主张权利。

#### （5）权利客体

专利权客体，是指能取得专利权，可以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6 条规定，专利局负责在本法规定下授予以下权利：发明专利和补充保护权，实用新型保护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与中国专利制度不同，在《波兰工业产权法》中，狭义的专利仅有发明可以获得，其中有关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发明被授予的权利为“补充保护权”，对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所授予的权利，则被分别称为“保护权”和“注册权”。

## 2. 发明专利

依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4 条的规定，任何在技术领域中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并且能够工业应用的发明，均应获得发明专利保护。

#### （1）发明授权要件

《波兰工业产权法》所保护的发明专利具有以下特点：

新颖性，即不属于现有技术。现有技术包括优先权日前通过书面或者口头描述、应用、展示或者其他方式向公众公开的任何内容。享有优先权

的专利申请内容虽不为公众所知，但只要已经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开，也被视为现有技术。对属于现有技术的物质提出新应用，或者以获得具有新用途的产品为目的应用该物质的发明，也认定其新颖性。

创造性，即对于本领域的技术人员而言，与现有技术相比，不是显而易见的。判断创造性时，不必考虑不为公众所知的享有优先权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

实用性，即能够在任何产业领域被应用，主要表现为产品能够被制造、方法能够被应用。

《波兰工业产权法》明确规定了不属于发明的情形，包括：

发现、科学理论或者数学方法；

艺术性或美学性质的创作；

智力活动、商业经营或者游戏的计划、规则和方法；

根据普遍认可的科学原理，明显无法实现的创造、不能制造或应用、或不能产生发明人预期结果的产品或方法；

计算机程序；

信息的展示。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30 条，如发明人对其已获专利的发明作出改进或增补，而该增补具备发明特征且不能独立实施（即不能脱离原发明单独应用），可以获得原专利的增补专利（**patent of addition**）。增补专利也可以再次被改进或增补。获得增补专利通常需满足以下条件：

由原专利权人申请；

原发明已获得专利权（实践中为前提）；

改进或增补本身具有发明特征；

改进或增补不能脱离原发明单独实施。

## （2）保密发明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56 条至第 60 条，为了保护国防和国家安全，波兰设立了“保密发明”（secret inventions）制度。所谓“保密发明”，是指由波兰公民或法律规定条件下的外国公民所作的、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发明。涉及国防的发明包括新型武器、军事设备或战斗方法；涉及国家安全的发明包括由执行侦查或调查职能的国家机关人员所使用的技术设备、新材料及其使用方法。保密发明属于非公开信息，其密级可依法律或行政规定进行分类。

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保密决定由主管机关作出，包括认定、解除保密及对申请程序的监督。根据第 58 条、第 60 条规定，保密发明仅可为取得优先权而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在保密期内，专利局不得审查该申请；若申请提交后该发明被认定为保密发明，专利局亦不得处理。解除保密后，应主管机关要求，专利局应启动或继续专利授权程序；如自申请日起已超过 20 年，则该申请视为未提出。

专利局应向主管机关提供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的发明申请清单，并按要求传送相关说明书和附图，经主管机关授权的人员可以获得这些申请文件，但不得泄露申请信息。对申请人而言，应在申请前仔细审查发明是否涉及国防或国家安全，以防在未准备的情况下被认定为保密发明。

波兰内阁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波兰关于国家防卫和安全有关的发明和实用新型的规定》，是关于保密发明和实用新型的实施细则，自

2002 年 8 月 6 日生效，并一直实施至今。

### （3）有关生物技术发明的特别规定

生物技术发明是指：作为发明概念与特征所涵盖的技术方案，且涉及含有生物材料或者由生物材料组成的产品，或者涉及生物材料的生产、处理或使用的方法。生物材料是指包含遗传信息、并且能够自我复制或能在生物系统中被复制的材料。

下列发明可以被作为生物技术发明获得保护：

发明所保护的主体是已经脱离其自然环境的生物材料，或者虽起源于自然环境但经技术手段制造的生物材料；

从人体脱离的，或者通过技术方法产生的某一元素，包括完整的基因序列或基因序列的一部分（其工业实用性必须在专利申请中公开），即使该元素的结构与自然界中结构完全相同，也可以构成可授予专利的发明；

有关植物或者动物的发明，只要该发明的技术可行性不限于特定的植物或者动物品种。

专利权的保护应当包括：

含有权利要求中限定的、具有特定特征的生物材料的方法，以及由该生物材料经遗传繁殖或趋同进化 / 趋异进化所产生的、具有相同特征的生物材料；

生产具有权利要求中限定的特定特征的生物材料的方法，以及通过该方法直接获得的生物材料，以及由该材料经遗传繁殖或趋同进化 / 趋异进化所产生具有相同特征的材料；

含有遗传信息或者由遗传信息组成的产品，以及含有该基因信息且执

行其功能的、与该产品结合在一起的所有材料。

专利权的保护不应当包括：

单纯对专利权人本身所投入市场或经专利权人授权投放市场的生物材料进行繁殖，所获得的生物材料，前提是该繁殖属于该生物材料应用的必然结果；为实现农业生产目的，在经专利权人允许的情况下，他人于自由土地上对该生物技术专利产品进行繁殖的行为。

若发明涉及生物材料的使用，而该生物材料无法由公众获得，且申请文件中的描述不足以使所属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申请人可在申请日或最迟申请日前提交生物材料的保藏。保藏应在经专利局局长公告认可的保藏机构中进行，该机构应为根据《布达佩斯条约》设立的国际认可保藏机构。

申请人须在提交专利申请时，或自申请日起六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保藏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中应包含保藏机构名称、保藏日期及保藏编号。若申请人未在期限内提交该证明文件，则该保藏不视为申请披露内容的一部分。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任何人经书面申请并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该生物材料或其衍生物；不将该生物材料或其衍生物用于除实验以外的其他目的。

如原保藏机构不再能够提供该生物材料，申请人可在国际条约规定期限内进行新的保藏，并通知专利局。

### **3. 实用新型**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94 条的规定，实用新型是指一种新的、

具有实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该方案涉及物体的形状、结构或组合，并能够在工业上重复使用。

实用新型应具备以下特征：

新颖性：实用新型必须不属于现有技术（第 95 条）。波兰法中对实用新型新颖性的要求与发明专利保持一致，即该技术方案在申请日前未在世界范围内公开。

实用性：即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实际的技术效用，能够被用于产品制造或其他工业应用（第 94 条第 2 款）。

同时，《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96 条规定，不属于实用新型的事项与不属于发明的事项相同，包括科学发现、数学方法、美学创作、智力活动计划、计算机程序以及信息的展示等。

此外，根据第 58 条与第 60 条的规定，发明的保密制度同样适用于实用新型。当实用新型涉及国家防卫或国家安全领域时，可被认定为保密实用新型，其保密范围与保密发明一致。此类实用新型的申请、处理及解密程序依照发明保密条款执行，但在实用新型制度框架下进行。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

依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02 条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整体或部分外观所作出的具有新颖性与独特性的设计。其设计内容主要体现在产品的线条、轮廓、形状、纹理、材料及其装饰等方面。凡属工业制造品或手工制品，均可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载体。此范围不仅包括复合产品（由多个可拆解、可替换部分构成的产品），也包括复合产品的可替换部件，但前提是该部件在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包括保养、检修

或维修)可被人眼看到。典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包括产品包装、图案、样式及印刷字体等;法律明确排除了计算机程序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客体的可能性。

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具有以下特点:

新颖性,即该设计不得在优先权日前已通过使用、展示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且必须在整体视觉效果上与现有设计存在显著区别。若仅在无关紧要的细节上有所不同,则不具备新颖性。新颖性的判断标准基于“公众知悉”,而非设计领域专业人士的认知范围。

独特性,即该设计应当使使用者在整体视觉印象上感受到与现有公开设计的差异。在判断独特性时,应考虑设计者的创作自由度及其独立创意程度;若设计系模仿他人作品或受限于既有设计框架,其独特性将受影响。

可视性,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仅限于可见部分。特别是在涉及复合产品的可替换部件时,该部件需在正常使用状态下可被外界观察,其新颖性与独特性评价亦以此为基础。

## 5. 保护时限

自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保护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实用新型保护权人有权在产品上进行适当标注,表明其产品受保护权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自申请日起计算,保护期限为 25 年,以 5 年为一个周期进行分段,需按期办理续展手续以维持权利有效。

## （二） 商标

自 2019 年修订起，波兰的商标法已采纳欧盟指令（EU）2015/2436 的要求，取消了“必须能以图形方式表示”的限制，改为只要能以清晰、准确、可理解的方式在注册中体现即可。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可在期满前申请续展，每次续展 10 年。

### 1. 商标权利客体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0 条第 1 款，商标是指“任何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的标志”。这一标志可以包括文字、姓名、图形、字母、数字、颜色、三维形状、包装形式，甚至声音，或这些要素的组合。与专利中保护“技术方案”的发明不同，商标的客体是一种符号性表达，其法律保护目的在于识别商品来源并防止混淆，而非保护技术创新。

### 2. 商标权利主体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53 条的规定，取得注册的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即成为商标权人，享有对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权利主体可以是最初的申请人，也可以是通过转让、继承或许可等法律行为获得权利的第三人。与专利权人相似，商标权人享有排他性的使用权、许可权与防止侵权的权利，但其权利内容的核心在于商业标识的独占使用与保护

### 3. 商标申请人

依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38 条，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均可向波兰专利局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人是权利取得程序中的主体，其权利地位在形式上独立于最终获得注册的商标权人。申请阶段的程序性权利包括对标

志的申请、优先权主张、异议答辩及行政救济。

#### 4. 商标类型

##### (1) 声音商标

以声音形式(如旋律、音效或音符组合)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0 条第 2 款,商标可以包括声音。声音商标申请必须能够在商标注册簿中以清晰、准确的方式表现出来,并应具备区分性。

##### (2) 三维商标

由商品或其包装的三维形状构成的标志。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法第 120 条第 2 款,商标可以包括三维形状,包括商品或包装的形状。该标志必须能够将一个主体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区别开来,并能够在注册簿中以清晰、准确的方式表现。

##### (3) 动态商标

以运动或变化形式(例如动态图形、动画演示)构成的标志。虽然《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0 条第 2 款未专门列出动态标识,但实践上已接受此类形式。该标志必须能够将一个主体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区别开来,并能够在注册簿中以清晰、准确的方式表现。

##### (4) 多媒体商标

由文字、图形、颜色、声音等各种元素组合构成的标志。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0 条第 2 款,商标可以包括文字(包括姓名)、图形、字母、数字、颜色、三维形状、声音及其他标志。只要该组合能够将一个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区别开来,并能够在注册簿中以清晰、准确的方

式表现，即可注册。

#### （5）色彩商标

色彩商标定义为仅以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标志，用于区分商品或服务来源，需具备区分性。《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0 条、第 123 条规定，“商标保护也包括单一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标志，只要其具备区分性。”

#### （6）气味商标

以特定气味形式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虽然《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0 条第 2 款未专门列出气味，但实践中可作为非传统商标申请。申请此类商标需能够将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区别开来，并能够在注册簿中以清晰、准确的方式表现。由于可表达性和识别性要求，注册难度较高。

### （三）著作权

波兰著作权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死后 70 年，邻接权的保护期依权利主体不同为 50 至 70 年。

#### 1. 著作权人

依据《著作权法》，著作权人指对作品享有经济权利的主体，通常为创作者本人，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转让获得权利的人。著作权人享有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

#### 2. 作品创作者

依据《著作权法》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6 条，创作者指完成具有独创性智力创作的人，享有署名权、发表权及作品完整权等人身权。

#### 3. 邻接权主体

依据《著作权法》，邻接权主体指享有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人员或机构，包括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和出版者等。邻接权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如表演报酬权、音像制品使用权和广播节目专用权。

#### **4. 著作权客体**

依据《著作权法》第 1 条和第 2 条，著作权客体是指受保护的作品，包括文学作品、科学作品、美术作品、音乐作品、舞台作品、摄影作品、影视作品以及计算机软件等。保护的核心在于作品的表现形式而非思想或创意本身。

#### **5. 作品登记与申请人制度**

依据《著作权法》，作品自创作完成即受保护，登记并非取得著作权的条件。波兰法律未设立强制登记制度，但创作者或权利人可通过自愿存证或其他方式证明作品存在与创作时间。

## 第四章 波兰知识产权的申请与审查

### （一） 专利

#### 1. 专利信息检索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33 条第 1 款，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时，应当在说明书中写明申请人所知的背景技术，在申请前，对现有技术的检索是必不可少的环节。而且，申请前的全面检索可以使申请人对相关技术的发展情况有更全面的了解，以查看自己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新颖性，从而决定申请或改进，提高专利申请获得授权的可能性。

波兰专利局官方网站上为申请人提供了以下几个专利信息的检索途径，申请人可以选择使用：波兰共和国专利局保护数据的检索网站（Finder Items Protected - Data Bases UPRP）、波兰专利局图书馆（Library of the Polish Patent Office）、欧洲专利数据库（Espacenet）。

#### 2. 发明专利申请文件

通过波兰国内法律程序申请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申请文件的语种一般为波兰语。但是，波兰专利局不要求为获得优先权的先申请使用波兰语，在波兰申请欧洲专利的英语、法语、德语的申请文件也可以接受，但应当附波兰语的摘要。

发明专利权的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请求书：应当至少包含申请人信息、专利申请主题以及要求授予专利或者增补专利的请求。提交发明专利申请时，申请人不是发明人的，申请人有义务在请求书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并声明其享有获得专利权或保护

权的理由。

说明书：是描述发明实质内容的文件。应当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达到该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依照说明书实现该发明的标准。内容包括：能够表明发明主题的发明名称、发明所属的技术领域、申请人所知的背景技术、详细的发明内容。有附图的，可以对照附图说明发明；也可以举例说明实现或者实施发明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权利要求书：可以包含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这些权利要求应当全部以说明书为依据，记载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简要，限定发明请求保护的范围。除了含有从整体上反映一项发明的独立权利要求外，还可以包括数个从属权利要求，用以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或者限定独立权利要求或其他从属权利要求特征部分记载的某个特征。有从属权利要求的，申请文件中应清楚反映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的关系。

摘要：应当清楚准确地写明发明的主题、技术特征。发明主题无法清楚反映其目的时，也应当写明发明的目的。内容应当简练，长度不得超过A4纸页面的1/3。摘要并非申请发明专利的必要文件。

附图：附图应当是清晰的示意图，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一起反映发明的主题。除必要单词外，附图不得包括描述性文字，一张纸上的不同附图应当明显分开。申请文件中提及附图但缺少附图的，申请人可以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补交，最后补交附图的日期视为实际申请日，未补交的视为无附图。

优先权申请人的书面声明：要求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

提交书面声明，并附证明文件，证明在先申请已经在指定国家提出或者发明已经在特定展览中展出，如果证明文件是来源于国际协定或欧盟法律的规定，应当提交波兰语或其他语言的翻译文件。该声明可以随申请文件提交，也可以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专利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和处理申请文件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撰写，并存入第一次履行代理行为的文档中。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专利工作时，必然会委托当地的专利代理人，应当注意随申请文件提交授权委托书。

### **3.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实用新型保护权的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请求书：应当至少包含申请人信息、申请保护的实用新型的主题以及请求授予保护权的请求。提交实用新型保护权申请时，申请人不是实用新型发明人的，申请人有义务在请求书中写明发明人的姓名，并声明其享有获得专利权或保护权的理由。

说明书：是描述实用新型实质内容的文件。应当对实用新型作出清楚完整的说明，达到该领域的技术人员能够依照说明书实现该实用新型的标准。内容包括能够表明实用新型主题的名称、实用新型所属的技术领域、申请人所知的背景技术、详细的实用新型内容。实用新型申请应当包括附图，并对照附图说明实用新型；也可以举例说明实现或者实施实用新型的一种或多种方式。

权利要求书：可以包含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这些权利要求应当全部以说明书为依据，记载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每一项权利要求应当清楚

简要，限定实用新型请求保护的范围。除了含有从整体上反映一项发明的独立权利要求外，还可以包括数个从属权利要求，用以详细说明具体情况，或者限定独立权利要求或其他从属权利要求特征部分记载的某个特征。有从属权利要求的，申请文件中应清楚反映独立权利要求与从属权利要求的关系。

摘要：应当清楚准确地写明实用新型的主题、技术特征。实用新型主题无法清楚反映其目的时，也应当写明实用新型的目的。内容应当简练，长度不得超过 A4 纸页面的 1/3。摘要并非申请实用新型保护权的必要文件。

附图：实用新型保护权的申请文件应当包含附图。附图应当是清晰的示意图，与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一起反映发明的主题。除必要单词外，附图不得包括描述性文字，一张纸上的不同附图应当明显分开。申请文件中提及附图但缺少附图的，申请人可以在专利局指定的期限内补交，最后补交附图的日期视为实际申请日，未补交的，则程序中止。

优先权申请人的书面声明：要求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并附证明文件，证明在先申请已经在指定国家提出或者实用新型已经在特定展览中展出，如果证明文件是来源于国际协定或欧盟法律的规定，应当提交波兰语或其他语言的翻译文件。该声明可以随申请文件提交，也可以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专利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和处理申请文件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撰写，

并存入第一次履行代理行为的文档中。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专利工作时，必然会委托当地的专利代理人，应当注意随申请文件提交授权委托书。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

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申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请求书：包括申请人信息、申请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主题以及请求授予注册权的请求。申请人不是设计人的，申请人有义务在请求书中写明设计人的姓名，并声明其享有获得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的理由。

图样及其说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图样尤其应当包括附图、照片或者纺织物样品，并且体现新颖性、独特性的特点，能够展示整个商品。目前，对图样的说明已经不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申请的必要条件，申请人认为需要的，可以附加对外观设计图样的说明。

优先权申请人的书面声明：要求利用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书面声明，并附证明文件，证明在先申请已经在指定国家提出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已经在特定展览中展出，如果证明文件是来源于国际协定或欧盟法律的规定，应当提交波兰语或其他语言的翻译文件。该声明可以随申请文件提交，也可以自申请日起三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未提出声明。

专利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委托专利代理人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和处理申请文件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撰写，并存入第一次履行代理行为的文档中。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专利工作时，必然会委托当地的专利代理人，应当注意随申请文件提交授权委托书。

#### **5. 申请流程**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36 条，为支持申请中的声明或者请求所必需，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波兰工业产权法》规定以外的，与所申请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文件或者声明。申请文件可以只提交一份，但是为了审查程序和文件的统一性目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和摘要应当提交多份，并以适当的形式提交。

波兰专利局的官方网站提供有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各种表格，申请人可以下载后填写提交，也可以选择在线申请。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41 条，专利局收到申请后，应当给出申请号，确定收到日并通知申请人。

除法律规定的享有优先权的情形外，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优先性，是根据提交专利、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来确定的。

以书面、传真或者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文件的，专利局收到日为申请日。

通过传真提交申请文件的，应当自生效的发送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正本，逾期未提交的，或者传真发送的申请文件难以辨认的，或者与随后提交的正本不一致的，以提交正本的日期为申请日。

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申请文件的，应符合《波兰公共机构工作信息化法》中规定的数据信息载体传送申请的形式。若该申请受软件缺陷影响，专利局没有义务开通该通信，并作进一步处理，如果因此没有接收到申请文件，则申请视为未提交。申请文件难以辨认的部分，应当视为未提交，专利局收到日是否为申请日，应当根据难以辨认部分是否为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来判断。如果通过传真或电子形式提交的申请文件，具有上述难以辨认、未接收成功的情况，专利局应当使用相同的发送方式立即通知申请人，前提是能够确认申请人电子邮箱，或者身份和地址，不会威胁国家的远程信

息系统安全，且技术条件允许。

专利局发现专利申请文件中缺少必要材料时，即发明和实用新型缺少请求书、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书，工业品外观设计缺少请求书或图样的，应当指定期限补交，没有在期限内补交的，程序中止；收到最后补交的材料日期视为实际申请日。

当申请日与专利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不一致时，包括传真发送申请文件后提交正本、内容难以辨认后的重新提交、补交必要文件等情况，专利局应当以通知的形式确定申请日。

在发明专利审查期间或者专利局作出驳回专利申请的最终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申请人可以要求获得实用新型保护，若该申请符合实用新型保护权的申请要求，实用新型的申请可以视为在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提交，前提是该申请具备实用新型申请应当具有的申请文件，且仅限于一个技术方案（不排除与该技术方案具有同样必要技术特征的不同产品和含有功能上相关联部件的产品）。

## **6. 其他注意事项**

### **（1）专利服务组织的选择**

在申请专利的过程中，申请人可以委托代表人，代表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和处理申请文件，并确保专利申请的程序顺利展开。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36 条，向专利局提交申请文件和处理申请程序，以及维持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程序中，专利代理人、律师、法律顾问或者《波兰共和国专利代理人法》意义上提供跨境服务的人可以作为当事人的代表人。对于在波兰有住所或营业地的人而言，代表人可以

由申请人的父母、兄弟、姐妹、后代、与申请人具有领养关系的人或者共同权利人担任；对于在波兰没有住所或营业地的人而言，代表人只能由专利代理人、律师或法律顾问担任，在欧盟内有住所或营业地的人以及欧洲自由贸易协会成员国的国民除外。因此，中国企业在波兰申请专利的过程中，选择合适的专利服务组织和专利代理人是申请成功的重要基础。

波兰专利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所有专利代理人的信息，申请人可以自行查找并与其联系。此外，通过波兰专利局网站，可以进入波兰专利律师协会网站，该网站也提供了专利代理人的相关信息。在寻找专利服务组织的时候，中国企业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了解波兰甚至欧洲范围内口碑较好的事务所，考虑委托其办理专利相关事务，或者也可以通过上述两种方式查询专利代理人的信息，与其取得联系，如果有必要，再与该专利代理人所在的专利服务组织签订委托协议。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39 条，申请人委托业务范围包括代理专业翻译服务的机构代理其在专利局处理程序中各项事务的，该机构负责人指定机构中执业的专业代理人代表，并发布声明的，应当认为该声明构成了委托书。

2001 年 8 月 22 日开始施行的《波兰共和国专利代理人法》对专利代理作出了更加详尽的规定，企业在波兰开展专利业务时可以参考。

## （2）合理化方案

在波兰，没有达到法律保护要求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被作为合理化方案保护。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 条，合理化方案的本质也是一种技术方案，这种技术方案易于利用，但不能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技术

方案或设计方案。经济实体可以在其制定的关于合理化活动的规章的调控下，接受和利用合理化方案，规章中至少应当包括认定合理化方案的方法（何种技术方案由谁完成）、合理化方案的处理方式以及给予发明人的报酬细则等内容。《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8 条第 2 款规定，经济实体以实施为目的接受合理化方案的，其发明人有资格在申报日后获得报酬，并有权作为发明人被记载在与合理化方案有关的文件中。

### （3）优先权申请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4 条，在符合相关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外国首次并适当提交的，可以获得波兰共和国授予的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优先权。其中，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在首次并适当提交后 12 个月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应在首次并适当提交后 6 个月内，向波兰专利局提交申请。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5 条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展览获得优先权。

在符合相关国际公约的情况下，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在波兰或者其他官方组织认可的展览会中展览，并在随后 6 个月内向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提交申请的，可以以该展览日为基础，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优先权。

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除在上述展览会中展览，如果在专利局局长通过波兰专利局官方公报《Monitor Polski》指定的波兰共和国境内的展览会中展览，并在随后 6 个月内向波兰共和国专利局提交申请的，也可以以该展览日为基础，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优先权。这类展会的声誉要有保证，有被认可的名声、长久的举办历史和专业的主办者。

在展览会中展览过，并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自展览日至申请日享有临时保护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此后被首次并提交到波兰专利局的，波兰专利局应当确定其获得优先权，且申请日期以该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在相关展览会中展出的日期为准。

## 7. 对发明专利与实用新型的审查流程

### (1) 审查的内容

申请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如果申请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保护权的必要资料不完整或有明显缺陷，专利局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文件、补充遗漏内容、修改明显缺陷，期满未补正的，审查中止。

申请内容是否满足单一性：所谓单一性，即一个申请中所包含的内容具有一个处于统领地位的技术特征或设计形式。一件专利申请应当仅限于一项发明，或者属于一个总构思的一组发明。一组发明如果作为一件专利提出申请，则应当包含一个或多个相同或者相应的特定技术特征。“特定技术特征”，是指发明作为整体，对现有技术做出贡献的技术特征。一件实用新型申请应仅限于一个技术方案，但可以包括与所述技术方案具有同样的必要技术特征的不同产品，以及含有功能上相互关联部件的产品。申请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出分案申请，即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单独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分案申请，也可以在专利局审查后，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出。提出分案申请后符合法律规定的，这些申请视为在原始申请日提交。如果分案申请中的部分内容没有在原申请中记载，或者新的申请仍然不符合单一性要求，则不能将这些申请视为在原始申请日提交。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分案申请，应当将权利要求书中的第一个

发明或实用新型视为原申请的内容,与第一个发明或实用新型具有单一性的其他发明或实用新型,也可以被保留在申请内容之内,其余内容视为撤回。如果申请人在原申请的指定期间已经提交了关于优先权的声明、证明文件及其译文,在分案申请中仍要求享有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确认该声明,并与分案申请一并再次提交上述关于优先权的声明、证明文件及其译文的副本。

## (2) 申请文件的解释或修改

申请人应当应专利局要求,提交有关的文件和解释,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增加,或提供虽然不是必备、但为适当描述发明或者其他合理目的而提交的附图,如果未在指定期限内答复,会面临审查中止的风险。

申请人在审查决定作出前,可以主动提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增加,但不得超出原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附图公开的主题范围。在修改申请的同时,申请人应修改说明书摘要。

专利局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仅限于明显的错误或者语句的错误,如果是修改摘要,则不必受此限制。

## (3) 专利局作出检索报告和初步评估

检索报告:申请事项被公布前,专利局应当作出检索报告,列出评价申请所涉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时可能考虑的文件。专利局作出检索报告后,应当立即送交申请人。

初步评估报告:专利局可以对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新颖性、创造性、单一性等内容进行初步评估,评估结果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在申请公布前,专利局不得将该评估报告提供给第三方。

#### （4）申请的公布

专利局应当自优先权日满 18 个月后立即公布专利申请事项，申请人可以自优先权日起 12 个月内要求提前公布。专利局在申请事项公布一个月前收到对权利要求书修改的，应当将修改一并公布，并注明提出修改的日期。

专利申请未公布前，未经申请人同意，申请文档不得公开或泄露给未经授权的人。申请人在请求书中同意的，专利局可以将包括申请号、申请日、专利或实用新型的名称和申请人姓名等申请信息告知第三方。在审查过程中，专利局为了审查需要，可以未经申请人同意，就申请向第三方征询意见，该第三方不得泄露与该申请有关的信息。

自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公众可以查阅相关申请内容，至授予专利的决定作出前，公众可以向专利局提交该申请不符合授权条件的意见。

对涉及保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申请，以及公布前作出终止审查或者驳回决定的申请，不得公布。这些不公布的理由不再存在时，专利局在审查程序启动或者恢复后应立即公布专利。

对保密申请而言，在保密的全程中，专利局不得处理该申请。在停止保密后（由主管内务的国防部长或者国家安全局局长作出决定），应主管机关要求，专利局应当启动或者继续专利授权程序，但如果此时距发明专利申请日已经超过 20 年，距实用新型保护权申请日已超过 10 年，则保密申请应被视为未提出。

### 8. 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流程

#### （1）审查的内容

申请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如果申请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的必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专利局应当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补交申请文件、补充遗漏内容或者修改明显缺陷；期满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撤回或者被驳回。即使申请已经满足法律所要求的必要条件，在合理情况下，专利局仍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有关文件和解释，或者对申请文件中的图示或说明作出必要的修改，但该修改不得改变申请文件中公开的设计实质，不得扩大保护范围。指定期限届满未答复的，申请视为撤回。在审查阶段，申请人可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说明图片和照片中记载的设计本身及其各种形式，不得增加新的设计内容。修改仅限于对形式缺陷或明显错误的更正。专利局无权对设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仅可要求申请人更正明显错误或形式瑕疵。

申请内容是否满足单一性：一件工业品的外观设计申请所包含的设计形式不得超过 10 个（所有设计形式均应提交附图和照片），但可以作为整体组成一系列产品的设计形式除外，具有共同基本特征的多个工业品外观设计形式，可以作为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提出申请。申请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申请人应当提出分案申请，即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单独提出申请。申请人可以主动提出分案申请，也可以在专利局审查后，根据专利局的要求提出。提出分案申请后符合法律规定的，这些申请视为在原始申请日提交。如果分案申请中的部分内容没有在原申请中记载，或者新的申请仍然不符合单一性要求，或者没有在专利局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分案申请，则不能将这些申请视为在原始申请日提交，原申请应当视为只包括前十项设计形式，其余内容视为撤回。如果申请人在原申请的指定期间已经提交了关

于优先权的声明、证明文件及其译文，在分案申请中仍要求享有优先权的，申请人应当在分案申请的请求书中确认该声明，并与分案申请一并再次提交上述关于优先权的声明、证明文件及其译文的副本。

## （2）申请文件的解释或修改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18 条第 1 款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准用发明相关规定的条款，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文件的解释或修改与上文发明和实用新型申请文件的解释或修改内容相同。

## 9. 专利授权

授权决定的作出：符合授予发明专利权法定条件的申请，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授予专利权的决定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登记，并颁发专利证书。专利证书由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组成的专利全文构成。符合授予实用新型保护权法定条件的申请，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保护权的决定。授予实用新型保护权的决定应当在实用新型登记簿中登记，并颁发实用新型保护证书。实用新型保护证书的内容包括实用新型说明、权利要求和附图的实用新型全文。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符合法定条件，专利局应当作出授予注册权的决定。授予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的决定应当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中记录，并颁发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证书的内容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说明，图片、照片或者纺织物样品等工业品外观设计全文。

全文的出版：专利全文、实用新型全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全文由专利局出版。专利局只能对全文中的明显错误或者印刷错误进行修改。在作出修改决定的同时，专利局应当决定该全文是否需要重新出版，以及重新出

版的内容，并决定专利权人是否需要缴纳重新出版的费用及数额。修改的内容应当在官方公报《波兰专利局公报》中公布。

第三人异议：授予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保护权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权的决定在《波兰专利局公报》中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任何人可以对专利局的授权决定提出理由充分的异议，具体理由可以与专利无效的理由相同。专利局在收到该异议后应当立即送达权利人，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权利人声明该异议不合理的，应当将案件提交诉讼程序审查；否则，专利局应当撤销授予的权利，并中止程序。

缴费：在授予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决定中，专利局会同时指定缴纳单项保护费或者第一保护期费用的期限，一般为送达之日起3个月，逾期不缴纳的，专利局将宣布授予的权利已经期满。同样，在收到授权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人必须支付专利局在《波兰专利公报》中公告授予相关权利的单项费用（公告费），在公告费缴纳前，专利局不予颁发专利证书、补充保护证书、保护证书或者注册证书。至于后续期限的维持费用，一般而言，专利权人可以在前一期限期满前一年之内预先缴纳，在前一维护期届满之日起6个月内必须缴纳完毕，超过前一维护期缴纳的，将被收取应缴金额30%的滞纳金。申请人在缴纳费用时，可以同时缴纳已经开始运行的后续保护期的维持费用，增补专利须另行缴纳该发明的单项费用。申请人或权利人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间内缴纳申请费、维持费或其他各项费用的，可以在期满之日起2个月内请求恢复期间，但提出的请求不得晚于期满之日起6个月，并且需要提供不是因为其过错导致逾期的合理解释，并缴纳逾期费。如果专利局已经因为未按期缴费作出了程序中止、

权利到期等决定，可根据申请人或权利人的复审请求撤销该决定，这种情况下，申请人或权利人仍然需要提供不是因为其过错导致逾期的合理解释并缴纳逾期费。

发明与实用新型申请的驳回：不符合授予发明专利权或实用新型保护权条件的申请，或者所涉及的技术没有被充分公开时，专利局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应当指定一段时间，允许申请人提交证据和文件，证明其申请符合授权的法定条件。这些证据和文件应当与申请文件所用的语种一致，并且可以不限于专利局制作的检索报告中所列出的文件。如果发明专利权或实用新型保护权申请中的部分内容不符合授权条件，且申请人拒绝缩小要求保护的范围，专利局应当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在作出驳回决定之前，专利局应当通知申请人对说明书进行修改，未按要求修改的，中止审查。驳回决定可以在专利或实用新型申请公布前作出。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48 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专利局应当作出拒绝授予全部或者部分优先权的决定：

申请人不享有优先权资格；

申请人要求获得优先权所依据的外国申请并不是首次申请；

申请人要求获得优先权所依据的展览、展出不符合法律规定；

要求优先申请的内容或主题与在先申请或公开的内容或主题不同（对工业品外观设计而言不用审查该项）；

申请人未在期限内提出优先权申请或提交优先权申请文件；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声明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附有证明文件。

## 10. 复审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44 条规定，应当允许当事人对专利局的决定请求行政程序法典意义下的复审。申请人或权利人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2 个月内，或收到命令之日起 1 个月内可以提出复审请求，在提出复审请求期限届满之前，专利局的决定不能执行。申请人或权利人提出复审的，应当提交具体的理由和证据，在符合行政程序法典规定的情形下，申请人可以请求进行听证。复审应当由专利局局长指定的专家完成。

复审请求不满足形式要求的，专利局应当要求对方在 30 日内进行补正，期满不合格的，程序中止。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45 条，经过复审，专利局应当作出以下决定：

维持原决定；全部或部分撤销原决定，并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认定；全部或部分撤销原决定，并中止复审；部分中止复审，余下的部分维持原决定，或者撤销原决定并就案件的实体问题作出认定；中止复审。提交复审请求后，专利局撤销原决定的，已经缴纳的请求费将被退还。

## （二） 商标

### 1. 申请文件

依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19 条至第 121 条、第 123 条，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地址及联系方式，明确申请的商标类型（文字、图形、三维、声音或复合商标等），以及所申请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类别。此外，申请文件必须附有可识别且清晰表示的商标样本，确保商标能

够被客观表达。对于非传统商标，如声音、动态或气味商标，申请文件需提供能够明确展示其特征的表达形式。

## 2. 商标申请日期

商标申请流程通常自提交完整申请文件并缴纳规定费用之日起开始。申请人可向波兰专利局（PPO）提交电子或纸质申请。申请需注明所保护商品或服务的类别，依据尼斯分类进行归类。申请一旦受理，PPO 将分配申请号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告，以确定申请的优先权日期。

## 3. 商标审查流程

商标审查流程由波兰专利局按照《波兰工业产权法》进行，包括形式审查、实质审查以及公告与异议环节。整个流程自申请日开始计时，可分为以下环节：

**申请受理与形式审查环节：**提交商标申请后，PPO 首先进行形式审查，主要核查申请文件是否完整，申请人身份及联系方式是否明确，所提交的商标样本是否清晰、可识别，以及是否缴纳了申请费用。形式审查通常在 2 至 4 周内完成。如果发现形式缺陷，PPO 会发出补正通知，申请人需在规定期限内（通常为 1 个月）提交补正，否则申请可能被驳回。

**实质审查环节：**形式审查通过后，PPO 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重点评估商标是否具备显著性、是否与已注册或已申请的商标存在冲突，以及是否属于法律禁止注册的标志（如违反公共秩序、缺乏区分性、侵犯他人权利等）。对于非传统商标（声音、三维、动态、气味等），审查员会特别评估其可表达性与区分能力。实质审查通常需 6 至 12 个月完成，具体时间视商标类型和审查复杂程度而定。

公告与异议环节：若实质审查通过，PPO 将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3 个月。在此期间，任何第三方均可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异议程序由 PPO 审理，通常包括提交异议、申请人答复、双方陈述及审查员裁定。异议审查时间一般为 3 至 6 个月，复杂案件可能延长至一年。若异议成立，商标可能被部分驳回或全部驳回；若异议不成立，商标将进入注册阶段。

注册与公告环节：公告期结束且无异议或异议驳回后，PPO 将批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书。

商标权是在波兰境内商业上使用商标的专有权，该权利可以许可、转让和继受。

#### 4. 其他注意事项

关于域名保护，波兰法律中未设专门的域名立法。一级域名为国家顶级域名“pl”，企业或个人可申请注册以“pl”结尾的域名，二级域名由申请者自主选择。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可能涉及与已注册商标权冲突，或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例如故意注册域名以在网络销售或广告中误导消费者，使其误认商品来源或对提供者资质及与信誉企业的关系产生错误认知。若上述权利受到侵害，可向普通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解决。可管辖域名争议的机构包括波兰商会仲裁庭（Polish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Tribunal）及波兰信息技术与电信协会的域名调解中心（CCID），其中 CCID 仅处理“pl”域名相关争议。CCID 程序具有非正式、灵活、低成本的特点，但其裁决仅能宣告域名注册侵犯第三方权利，无权直接命令转移域名或处理其他仅能通过普通地方法院审理的请求。

对于已裁定域名注册或使用侵犯他人权利的情况，该裁决或判决通常不可上诉。波兰负责“pl”域名注册管理的机构 NASK 据此可以终止被告继续使用相关域名，并准予申诉人注册该域名。此制度在实践中确保了域名管理与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权利之间的平衡。

### （三） 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著作权保护的对象为“作品”，即任何以独创性创作劳动成果体现的、具有个性特征的表达形式，无论其价值、用途、表现方式或完成形式。作品可以以任何可感知的客观形式存在，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尚未固定的表达。波兰著作权实行自动取得原则，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自动产生保护，无需登记。

《著作权法》规定，凡具有原创性的智力创作均受保护，包括以文字、数学符号或图形方式表达的文学、新闻、科学、制图及计算机程序作品；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工业设计作品；建筑与城市规划作品；音乐及抒情音乐作品；舞蹈、哑剧等舞台表演性作品；以及视听作品等。著作权保护仅限于“表达的形式”，不延伸至思想、方法、操作程序、概念、发现或数学原理，旨在避免对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造成阻碍。

《著作权法》第 4 条规定，部分具有智力创作性质但依法不受著作权保护的成果包括：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及其官方草案；公共机关发布的官方文件、材料、徽章、标志与符号；已公开的专利说明书及其他专利文献；新闻报道（信息性通讯）。

波兰著作权体系遵循欧洲大陆法系原则，不仅保护作者的作品，还通

过“邻接权”保护与作品创作和传播密切相关的主体。依据《著作权法》第 85 条至第 99 条，邻接权的保护对象包括：表演者权利，表演者就其表演享有精神权利和法律规定的经济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权利，享有对其录制的音像制品使用并获得报酬的权利；广播组织权利，对广播节目享有独占性权利，包括重播和再传播；出版者权利，对尚未出版的公有领域作品、批注版或科学版本，以及在创作时未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版本，享有相应的经济权利。

波兰著作权体系包括不可转让的作者精神权利和可转让的经济权利。精神权利包括署名权、保护作品不受歪曲或篡改权、发表权以及决定作品使用方式的权利，这些权利不可转让且具有永久性，旨在保障创作者的人格利益和作品完整性。经济权利是著作权人使用作品并据此获得报酬的权利，包括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广播以及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经济权利可以通过书面合同转让或许可，合同须明确使用方式、地域范围、期间及其他条款，如独占或非独占许可、分许可权利以及转让发生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若合同未明确使用方式，法律通常视为著作权人有权就每一种具体使用方式获得报酬。

波兰《著作权法》设有著作权利限制条款和非自愿许可条款，其模式与英美法系的非封闭式合理使用原则不同，采取大陆法系的封闭式列举方式，明确限制和例外情形，要求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剥夺作者的合法权益。此外，法律规定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集体管理机构的设立、监督及经济权利管理，但具体操作规则仍需由主管机关制定。

## 第五章 波兰知识产权的运营和维护

### （一）运营

在波兰，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者注册权可以被许可和转让。《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0 条、第 21 条规定，有资格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发明人，有权无偿或者按照约定的报酬将该权利转让给经济实体，或者许可该经济实体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如果该经济实体接受，并在自接受日期起一个月内通知发明人，权利转让自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报告给经济实体的日期生效，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5 条规定，有关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的条款同样适用于补充保护权。

#### 1. 转让流程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保护权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可以转让或继承；第 75 条规定，专利权转让的条款同样适用于补充保护权。

转让的内容：必须是已经获得的权利，在申请中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得转让。

转让合同的形式：转让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否则无效。

转让合同登记的对抗效力：转让合同是否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由当事人自己决定，自登记之日起对公众具有约束力，不登记的则不具有对抗效力。

优先权转让：优先权也可以转让，转让优先权的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否则无效。

## 2. 许可流程

### （1）许可合同

发明专利权和补充保护权、实用新型保护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的持有人有权通过许可合同，许可他人实施其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许可合同的相对人可以是经济实体，经济实体接受权利后，发明人有权获得报酬。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6 条第 1 款规定，许可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否则无效。

限制性许可：许可合同可以限制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在一定范围内实施。

全面许可：如果没有约定限制性许可，则被许可人有权享有与许可人同样的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独占许可：许可合同可以专门约定独占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非独占许可：如果没有约定独占许可，则许可是不具有独占性的，一方获得许可不意味着其他人不能再获得该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也不排除原权利持有人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分许可：经权利持有人同意，被许可人可以对他人授予许可，但不允许对分许可再授予许可。

开放许可：发明专利权、补充保护权或实用新型保护权持有人可以授权允许任何人实施自己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并向专利局提交关于开放许可的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局记载在登记簿中，权利人不可撤销或改变。开放许可应当为全面许可、非独占许可，提交开放许可声明后，专利或实用新型维持费应当减半。当事人双方缔结许可合同后，被许可人可以获得许可；未经谈判或者谈判达成协议前，被许可人可以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但应当在开始实施前 1 个月内书面通知许可人。开放许可的使用费不应当超过被许可人每年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所得利润(扣除开销后)的 10%，除非双方对使用费另有约定，该费用应当在实施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的自然年之年终 1 个月内，按最高比例支付。

默示许可：执行研究的工作者从给予其任务的当事人处接受任务，除非在研究合同或者类似合同中另有规定，研究工作者视为获得了实施给予其任务的当事人的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

登记：经有关当事人要求，许可应当在登记簿上登记。登记簿登记的独占许可的拥有人与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和注册权持有人具有相同的权利，可以针对侵权行为主张权利，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转让技术诀窍：在订立合同时，许可人应当向被许可人转让其所拥有的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所需要的所有技术诀窍，许可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受让人的效力：转让已授予许可的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注册权的，许可合同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许可在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注册权失效后终止。除许可条

款外，双方可以在权利有效期的范围之外约定更长的期限，尤其是有关权利实施的支付条款。

## （2）强制许可

在特定的情况下，专利局可以授权他人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即强制许可。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82 条，在下列情况下，专利局可以授予他人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注册权的强制许可：

国家紧急状态：为避免或者消除国家紧急状态，特别是在国防、公共秩序、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以及保护自然环境方面。

滥用权利：申请人能够证明专利权、保护权或注册权的权利人有滥用权利的行为，专利局认定后，可以作出给予申请人强制许可的决定，并在公报上公告。

交叉许可：能够证明享有在先专利的专利持有人拒绝订立许可合同，导致有赖于此的专利（从属专利）无法实施，从而无法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此时，在先专利的专利权持有人可以要求得到从属专利的许可。获得交叉许可，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一是两项专利涉及同一主题，二是从属专利的实施具有巨大的经济意义和重要的技术进步。

若申请人能够证明自己已经获得专利权持有人的许可，专利局应当给予强制许可。对于已经公告过的强制许可，在公告之日起 1 年后提出的强制许可仍然需要上述证明。为避免或者消除国家紧急状态，或者已公告可申请强制措施的情况下，则不用提交该证明。

植物育种者因专利权人拒绝许可而无法实施其受保护的植物品种，或

向专利权人请求授予交叉许可的，准用上述关于交叉许可的规定。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83 条规定，强制许可不具有排他性，获得强制许可的一方不得禁止权利人向其他人授权，也不得排除原权利持有人实施该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专利局在授予强制许可的同时，应当规定强制许可的范围和期限、实施强制许可的详细条款和条件、与许可的市场价值相当的使用费数额以及支付的方式和期限。强制许可实施两年后，在适当的情况下，经有关当事人要求可以修改强制许可决定中有关许可的范围和期限、使用费数额方面的内容。

登记：经有关当事人要求，强制许可和交叉许可应当在登记簿中记录。

付费：依据强制许可实施相关发明的人员应当向专利权人支付费用。

转让：强制许可只可以随企业或者与企业许可相关的部分转让。与在先专利相关的强制许可只可以随从属专利一起转让给第三方。

## （二） 维护

保护范围：《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63 条规定，波兰的发明专利权人有权在波兰共和国境内以营利或者经营目的实施专利的排他权，专利保护的 范围由权利要求确定，说明书和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自申请日起算，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方法专利的保护可以延伸至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对新产品或者权利人无法通过合理努力确认他人实际使用的方法的产品，如果可能是依照专利方案获得的产品，视为是依照该方法获得的；对方提出相反证据时，法庭应当注意保护被告的商业秘密。

专利权人有权在专利产品上进行适当标注，表明其产品受专利保护。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66 条，未经专利持有人许可，他人不得以营利或者经营目的实施其专利，包括：

制造、使用、提供专利产品，将专利产品投放市场，或者出于上述目的进口该产品；

使用专利方法，或者使用、提供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将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投放市场，或者出于上述目的进口依照该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69 条规定，下列行为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在临时进入波兰境内的运输工具或者其部件上实施该发明的，或者在通过波兰境内的物品上实施该发明的；

为了消除对国家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紧急情况，尤其是国家安全或者公共秩序，而在必要的范围内非独占地实施该发明的（由主管的行政长官作出实施发明的决定，并立即通知专利权人，决定应当包括实施发明的范围和期限，专利权人可以就此向行政法院申诉，或者向国家财政要求与市场价格相当的补偿）；

为了研究和实验需要，如评估、分析或者教学而实施该发明的；

对依法需要经过审批才能投放市场的特定产品，尤其是药品，为获得该法律规定的批准或者审批而在必要的范围内实施该发明的（该批准或审批决定不影响未经专利持有人许可而将产品投放市场的民事责任）；

药房依照医生的处方配置药品的。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68 条规定，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不得滥用权利阻止他人实施自己的发明，具体表现为：阻止第三方在必要的情况下实施已经被授权超过 3 年的发明，该“必要情况”是指，由于数量、质量无法满足国内市场和公共利益需要，或价格过高，必须实施该发明。专利局有权要求专利权持有人或者被许可人提交文件说明其行为是否属于权利滥用。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0 条规定了专利权的用尽，专利权人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在波兰共和国境内将体现其发明的产品投放市场后，专利权的效力不得延及有关该产品的行为，尤其是许诺销售或者进一步投放市场的行为。该规定也适用于被投放在欧洲经济区市场的产品，且向波兰进口该产品也不视为侵权。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1 条规定了专利权的在先使用，在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出于善意在波兰境内制造相同产品的，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产品的实质准备的，可以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无需支付费用；经当事人请求，该权利应当被记录在专利登记簿中；该权利可以随企业一并转让。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2 条，专利共有人的权利可以适用民事法律中有关共有权利的规定，本法特别规定的专利共有人可以享有的权利包括：

未经其他权利人许可单独实施共有专利；

对专利侵权行为主张自己的权利；

共有人之一实施专利所获利润，其他共有人有权依照各自份额获得扣除成本后 1/4 利润的相应部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上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专利的权利共有的情形。

不具有申请资格的人提出专利申请或者获得专利权的，具有资格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中止审查程序或者撤销权利，也可以请求将权利授予自己，或者要求将权利转移给他人，转移无须退还申请或者授权过程中原申请人或者权利人所缴纳的费用。在转移专利前已经善意地获得相应权利或者获得许可，且在提起转移权利起诉前已经实施该发明 1 年以上的，或者已经为实施该发明作出实质性准备工作的人，可以在向具有资格的当事人支付相应补偿后，在起诉时实施的范围内继续实施该发明。经当事人请求，这一权利可以被登记在专利登记簿中，并随企业一并转让。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5 条之一规定，在波兰境内，可以依照欧盟有关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的补充保护权的有关条款，对相关发明授予补充保护权。要求获得补充保护权的申请人，应当向专利局提出申请，申请提出的方式与发明专利权提出的方式相同。补充保护权经过审查、公开、修改等程序后，可以授权，具体要求与发明专利的审查程序相同，但专利局无需出具检索报告和初步评估报告。授予补充保护权应当颁发补充保护证书，并登记在专利登记簿中，权利人有权在产品上标注其产品受补充保护权保护。不符合授予补充保护权条件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的（该期限不可恢复），专利局应当驳回申请，驳回补充保护权或者中止授权程序的决定应当在专利登记簿中记录；在驳回决定作出前，应当指定一段时间允许申请人提交证据和文件，证明该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5 条的规定，总理府于 2016 年 9 月 9 日颁布《关于药品和植物保护产品补充保护权申请的提交和处理法令》，

对补充保护权申请应当满足的详细条件和专利局审查补充保护申请的规则和流程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95 条，实用新型保护权，是指实用新型权利人有权在波兰共和国境内以营利或者经营目的享有实施该实用新型的排他权，实用新型保护权的内容，由实用新型全文中记载的权利要求确定。实用新型保护权的期限自申请日起 10 年。实用新型保护权人有权在产品上进行适当标注，表明其产品受保护权保护。

专利的侵权行为、侵权例外、共有人的权利、不具有资格的人提出申请或获得授权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实用新型保护权。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05 条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指权利人在波兰共和国境内有权为营利和经营目的实施该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排他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保护包括没有给用户不同整体印象的任何设计，且仅限于申请保护的产品，但不保护用于修复复合产品使其恢复原有外观的部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人有权在产品上进行适当标注，表明其产品受注册权保护。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05 条第 3 款，权利人有权阻止第三方制造、提供、投放市场、进口、出口、使用，或出于上述目的储存应用了该设计的产品。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115 条规定，第三方可以出于下列目的适用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人不得阻止：

私人或者非商业目的；

实验目的；

出于应用或者教学目的复制该设计，这种复制不能违背公平原则，且不会不适当地妨碍该设计的正常实施；

在临时通过波兰共和国境内的、在外国登记的船舶或者飞行器中使用或者安装该设计；

为维修上述船舶或者飞行器而进口的零件或者部件；

对上述船舶或者飞行器进行维修；

为修复复合产品以恢复其原有功能而单个仿制其零部件。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89 条、第 100 条第 1 款和第 117 条，发明专利权、实用新型保护权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无效的理由包括：

不符合授予权利的法定条件；

没有清楚和详尽的表述，本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实现；

权利授予的内容超过了申请的内容；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实施侵犯了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权。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75 条，在下列情形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宣告补充保护权无效：

不符合本法关于授予补充保护权的条件的规定；

补充保护权所依据的专利中相关部分无效。

专利、保护权和注册权可以全部无效，也可以部分无效，专利全部无效的，补充保护权也无效。

专利权、实用新型保护权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的无效宣告通常由具有合法利益的当事人提出，包括权利人或其他有法律利益的第三方。出于公共利益，总检察长或专利局局长也可以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或参与正

在进行的无效宣告程序。

在下列情况下，发明专利权、发明补充保护权、实用新型保护权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终止：

权利保护期限届满；

经全体权利人同意，权利人向专利局请求放弃权利；

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维持费；

由于无法获得所需的生物材料，造成发明、实用新型等无法实施，且仅按照说明书记载无法获得和繁殖该生物材料。但是，提交生物保藏的生物材料不能再从该保藏机构获得的除外，此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在国际公约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新的生物材料保藏。

在下列情形下，专利局应当宣布补充保护权的授权决定失效：

专利保护期届满前，该专利终止的；

市场准入许可被撤销的；

权利人放弃补充保护权的。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91 条，增补专利与基本专利一同失效，如果基本专利失效的理由不涉及增补专利，则增补专利成为普通专利，并在原基本专利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注册权一旦被宣告无效，已经生效并执行的许可合同、转让合同或者以其他理由向权利人支付了费用的行为，具有追溯力，有权要求偿还这些费用并获得损失补偿。赔偿义务人可以扣除对方在权利无效前因使用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所获得的利润，该利润已经超过了支付给权利人的费用和补偿总额的，赔偿义务人应

当免除责任。

专利权、保护权或注册权无效或终止的决定，应当在专利登记簿、实用新型登记簿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登记簿中登记。

自专利局将关于申请号和收到日的通知发送给申请人之日起 1 个月内，申请人应当缴纳申请费，逾期未缴纳申请费的，专利局应当要求其在 14 天之内缴纳，超出规定期限的，中止申请程序或视为放弃申请行为。申请人无力支付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的全部费用的，可以申请减免部分费用，但要提交家庭状况和家庭成员财产声明等证据证明，减免费用不得低于应缴纳费用的 20%；申请人或请求人也可以申请延长缴纳申请费，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上述减免费用的规定，对诉讼请求费用、复审请求费用、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维持费，以及增补专利发明保护的单项费用都适用，但不适用于自申请日起超过十年的费用。专利局认为理由正当的，应当发布命令，同意申请人或请求人的申请；拒绝减免或者部分减免费用的，应当重新指定缴费期限。

费用参考波兰官网公布的费用及 2025 年 9 月实时汇率。

| 波兰发明专利年费 |         |         |
|----------|---------|---------|
| 发明专利年费   | 兹罗提/PLN | 人民币/CNY |
| 第 1-3 年  | 480     | 924     |
| 第 4 年    | 250     | 481     |
| 第 5 年    | 300     | 577     |
| 第 6 年    | 350     | 674     |
| 第 7 年    | 400     | 770     |

|        |     |      |
|--------|-----|------|
| 第 8 年  | 450 | 866  |
| 第 9 年  | 550 | 1059 |
| 第 10 年 | 650 | 1252 |
| 第 11 年 | 750 | 1444 |

表 5-1 发明专利年费表

| 波兰实用新型年费 |         |         |
|----------|---------|---------|
| 实用新型年费   | 兹罗提/PLN | 人民币/CNY |
| 第 1-3 年  | 250     | 481     |
| 第 4-5 年  | 300     | 577     |
| 第 6-8 年  | 900     | 1733    |
| 第 9-10 年 | 110     | 211     |

表 5-2 实用新型年费表

## 第六章 波兰知识产权风险

### （一） 专利风险

波兰法律框架在很大程度上与欧盟标准接轨，为发明人和技术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对于有意进入波兰市场的企业而言，仍不可忽视潜在的专利侵权风险。因此，基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官方网站所公布的波兰专利数据，对波兰目前的专利申请趋势、技术领域分布等关键维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深入分析，有助于全面识别和评估在波兰贸易所面临的潜在专利侵权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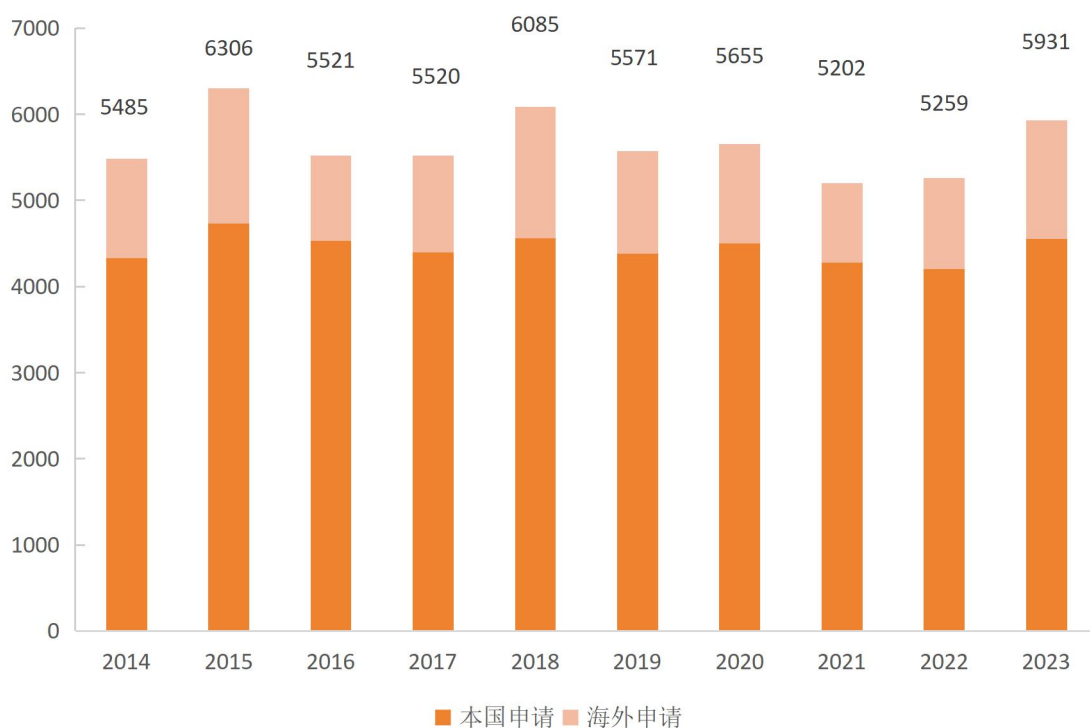


图 6-1 专利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波兰的专利申请情况，波兰的总专利申请数量在 2014 年至 2023 年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本国申请的专利数量较为稳定，未

出现明显数量波动，2023 年本国申请和海外申请的专利数量较 2022 年均有一定涨幅。波兰本土创新活力较强，同时波兰本土人民也逐渐提高了对于海外专利布局的重视程度。图中统计的专利申请数量涵盖通过不同途径在波兰获得专利保护的申请，包括直接国家申请、通过 PCT 进入波兰国家阶段的申请、以及经欧洲专利授权后在波兰验证生效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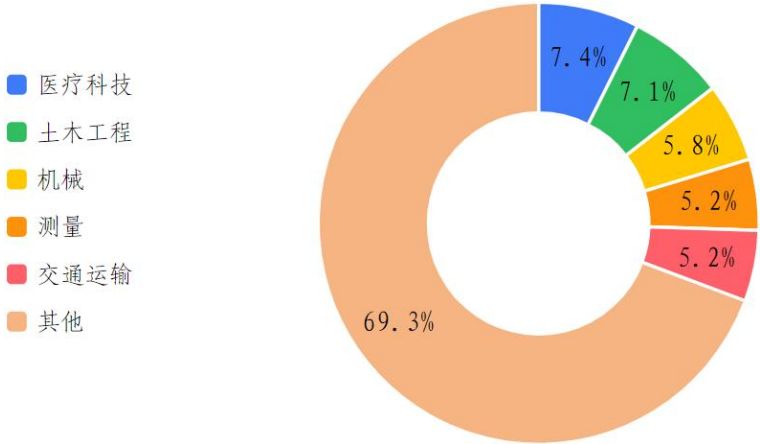


图 6-2 专利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波兰的专利技术领域情况，波兰的专利申请中，主要集中在医疗科技、土木工程、机械、测量、交通运输等技术领域。其中，医疗科技占 7.4%，是第一大类别，土木工程紧随其后占 7.1%，二者虽排名较高，但占据数量并未呈现明显领先趋势。目前专利申请分散于多个技术领域，尚未出现单一主导性产业。新兴技术正在兴起，但尚未形成足够大的集群效应。

综上所述，尽管波兰整体专利申请量近年有所波动，但在医疗科技、土木工程、机械、测量、交通运输等技术领域，波兰高校、科研机构及本土企业正加速构建技术护城河。波兰专利生态日益成熟且具有本土保护倾向，中国企业若仍以传统贸易思维进入该市场，将面临严峻的知识产权合

规挑战。唯有将专利战略前置化、本地化、体系化，方能在波兰及中东欧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商标风险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之一，不仅承载着品牌的价值和声誉，还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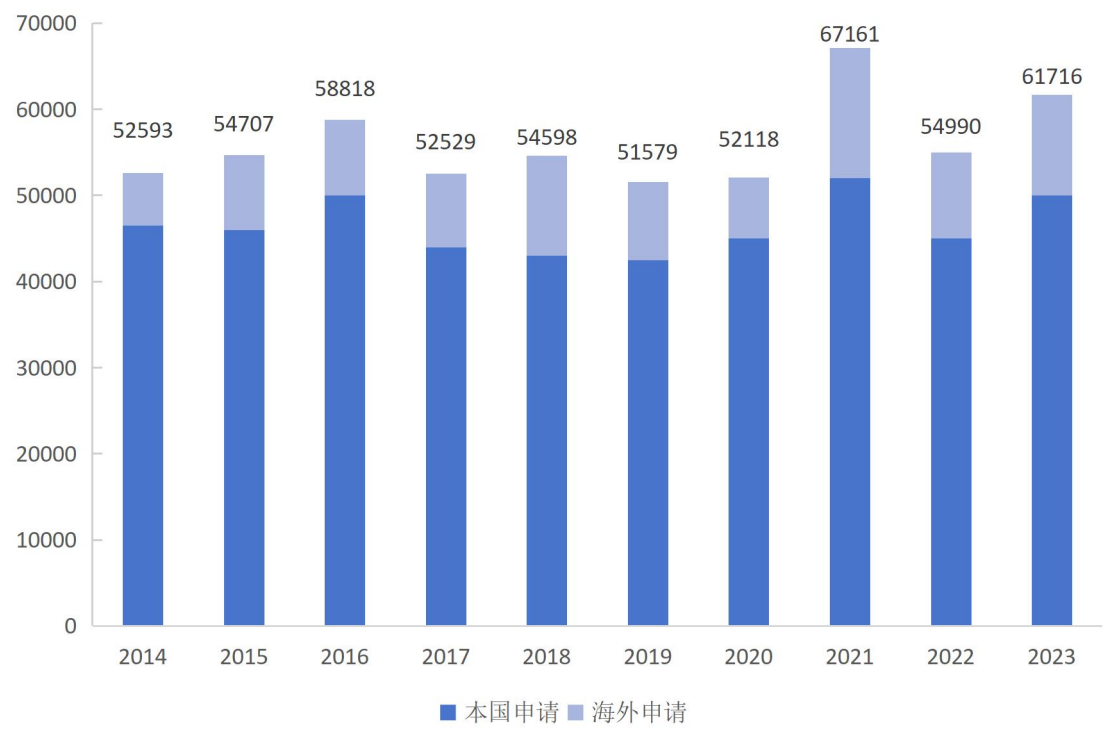


图 6-3 商标申请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波兰的商标申请情况，波兰的总商标申请数量整体上呈稳定趋势，在 2017 年为 52529 件，较 2016 年有所下降，至 2021 年总商标申请数量上涨至 67161 件。2022 年波兰的总商标申请数量较 2021 年略有降低，即使 2023 年回升至约 61716 件，但仍低于 2021 年高峰。本国申请的商标数量远高于海外申请的商标数量，呈现出明显的主导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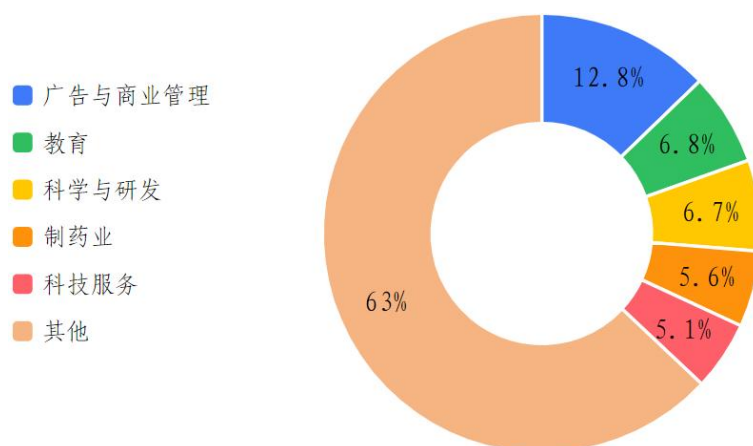


图 6-4 商标技术领域情况示意图

上图为波兰的商标技术领域情况，其中，广告与商业管理占 12.8%，是最大的一个类别，远高于其他类别，表明广告与商业管理领域的品牌保护意识较强。教育领域占 6.8%，科研与研发占 6.7%，制药业占 5.6%，科技服务占 5.1%。这些行业对商标保护的需求相对稳定，可能与行业特性和发展阶段有关。企业在进入波兰过程中，如果涉及广告与商业管理、教育、科研与研发等领域时，需要对商标申请给予高度重视。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持续深化、数字技术加速重塑商业生态的今天，品牌已超越传统意义上的名称或标识，演变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核心载体——它凝聚着企业的创新成果、文化价值与市场信誉，是连接消费者情感、驱动商业增长的重要引擎。一个具备高度辨识度、良好声誉和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品牌，不仅能显著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与溢价能力，还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建立差异化优势，增强用户黏性与忠诚度，为企业开拓海外市场、融入本地消费生态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特别是在新兴市场或制度环境复杂的国家，强大的品牌认知往往能有效降低市场进入壁垒，加速消费者信任建立。然而，品牌价值的创造与实现，必须以坚实、系统、前瞻的知识产

权保护体系为前提。在这一框架中，商标注册处于核心地位。它不仅赋予企业对品牌标识的法定独占权，防止他人抢注、仿冒或滥用，更是企业开展品牌维权、跨境许可、资本运作乃至上市合规的法律基础。

### （三） 著作权风险

在知识经济时代，著作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文化创意、科技创新、教育出版等行业的核心资产。然而，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网络传播的普及以及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著作权面临的风险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著作权风险不仅威胁创作者的合法权益，也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国家的文化软实力。因此，系统梳理著作权风险的类型、成因及其应对策略，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中国企业进入波兰市场时，面临的著作权风险日益突出，已成为影响其合规经营、品牌声誉的关键因素。波兰作为欧盟成员国，其著作权法律体系高度成熟，严格遵循《伯尔尼公约》等国际与区域规范，采取“创作即保护”的自动确权原则，且执法机制完善。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若沿用国内相对宽松的著作权使用习惯，极易陷入法律纠纷。

随着中国企业加速数字化出海，其在波兰的营销、电商、社交媒体运营中大量依赖图文、视频、音乐、UI设计等数字内容，而这些恰恰是著作权侵权的高发领域。企业即便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波兰本地摄影师、设计师、软件开发者或音乐人的作品（如官网图片、宣传视频配乐、APP界面素材等），仍可能构成侵权。

许多中国企业对著作权的理解仍停留在“抄袭剽窃”层面，忽视了合

法授权、使用范围、地域限制、衍生权利等复杂维度：误以为在中国获得授权的内容可全球通用，但多数授权协议明确限定地域；忽视邻接权（如表演者权、录音制作者权）的独立保护，使用一段音乐不仅需词曲授权，还需录音著作权许可；对合理使用（**fair use**）存在误解等。

在波兰高度法治化且著作权意识强烈的市场环境中，著作权风险已不再是小概率事件，而是关乎企业能否稳健立足中东欧的战略性议题。中国企业唯有将著作权合规提升至与商标、专利同等重要的战略高度，方能在波兰乃至整个欧盟市场实现安全、可持续的品牌全球化布局。忽视这一隐形雷区，不仅可能付出高昂法律代价，更可能动摇企业在国际市场的信誉根基。

## 第七章 波兰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措施

### （一）知识产权保护救济措施

在波兰，知识产权侵权可以获得民事、刑事和行政救济，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侵权都可以诉诸民事和刑事救济程序，而行政程序对工业产权更有意义。

#### 1. 民事程序救济

民事救济在波兰工业产权法、著作权法和数据库保护法中都有。依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83 条的规定，涉及工业产权保护、不属于其他机构管辖的案件按照民事诉讼程序依法解决。比如，关于专利等专有权的确权、保护、注册或登记的案件；关于侵犯专利等专有权的案件；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使用的案件；关于发明、实用新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强制许可使用费的案件；关于将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专有权或相关技术秘密转让给国家补偿费的案件；关于第三人将标识注册为商标后在原有范围内继续使用权确认的案件；关于确认地理标志使用权或丧失地理标志使用权的案件；关于专利等工业产权转让纠纷的案件，等等。权利人和满足相应条件具有相应权利的人都可以依法提出侵权救济程序（《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87 条、第 292 条、第 293 条、第 296 条），请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返还非法所得、赔偿损失；还可要求侵权人公开道歉，对恶意侵权的，还可请求判决依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9 条向其中一个组织支付足够的金额作为创新激励基金。

在假冒商标案件中，法院仅在特例下才允许去除商标将产品投入市场；

假冒是指未经许可在相应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完全一致或在一般贸易中难以区分的标识，未注册但驰名的商标不能获得与注册商标一样的禁止假冒的保护。

### （1）案件类型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84 条，下列案件应当依照一般法律原则，以民事诉讼程序审判。

要求确认主体和权利：确定发明创造的权利人；确定获得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的权利；确定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要求获得权利、报酬或补偿：实施发明的报酬；为国家利益的目的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报酬；转化为国家所有的保密发明专利权或者保密实用新型保护权或者注册权的补偿。

要求确认侵权行为：侵犯发明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侵犯实用新型保护权；侵犯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

要求权利转移：无资格的人获得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保护权或者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权的转移。

### （2）临时禁令

根据《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86 条之一，在起诉前，权利持有人或者其他有资格的人可以向法庭提出证据保全，法庭应在请求提交后 3 日内进行审查，特别复杂的案件可以宽限在 7 日内进行审查。在已缴纳保证金的合理情况下，法庭可以作出同意证据保全的裁定，不服法庭处理的当事人可以提出申诉，法庭应当在收到申诉的 7 天内处理。

### （3）诉讼请求

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注册权的权利人，或者其他有资格的人，可以要求停止侵权行为，交出违法所得的利益，并对因过错侵权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当依据一般法律原则确定，支付相当于获得权利持有人同意实施发明、实用新型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许可费用的总额或其他合理补偿。如果侵权人并非故意实施侵权行为，法庭可依照其请求，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判决其向权利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判定侵权时，法庭可以根据权利人的请求，决定对属于侵权人所有的非法制造或者非法标识的产品，以及制造或者使用标识的工具进行处理，尤其可以判决将它们从市场上清除、销毁或折算为相应赔偿金额赔偿给权利人。在作出这类判决时，法庭应当考虑侵权的严重程度和第三方的利益。

在无资格人转移获得的权利的案件中，具有申请资格的人，可以根据一般法律原则，要求没有资格申请或被授予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注册权的人交出违法所得，并对其损失进行赔偿。

发明人提出要求为使用其发明获得报酬的诉讼请求，不需要支付诉讼费用，在这类案件中，《波兰民事诉讼法典》关于雇用引起的诉讼请求的规定应当适用。

### （4）诉讼时效

专利侵权的法定诉讼期间是3年，自权利人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以及具体侵权人之日起，但在侵权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起诉的不得再提起诉讼，该法定期间的计算不包括专利申请日和授权日之间的间隔期。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侵权指控经常遇到权利无效抗辩。波兰的《波兰

工业产权法》对侵权和无效案件实行分别管辖，无效程序向 PPO 提出，可向波兰最高行政法院上诉。实践中，侵权案件的审理法院通常中止诉讼程序并等待无效程序最终结果出来后再继续侵权诉讼民事程序。

波兰《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提供了民事救济程序，即利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威胁或侵害的经营者，可以请求不正当竞争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关于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侵犯波兰《著作权法》第 16 条所规定的作者精神权利的，权利人可以依据第 78 条请求救济，包括：颁发禁令、采取消除侵权影响的行为、适当方式和内容的公开声明、赔偿损失或在恶意侵权的情形下向公益性机构支付一定款项。作者死后，如果生前没有明确表达过意愿，其精神权利及请求救济权由其配偶，没有配偶的按其后代、前辈、同辈以及同辈后代的顺序行使。

权利人没有明确表示不得为之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也可代为行使上述权利。波兰《著作权法》第 79 条、第 80 条规定了对经济权利的救济，2000 年法律修订还引入了 WCT 和 WPPT 要求各国提供的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保护的规定。具体的救济方式包括：禁令、返还侵权所得或者依据侵权者的主观恶意 2 倍至 3 倍返还所得、支付损害赔偿。作者还有权要求恶意侵权人向“创新激励基金”支付一笔不低于 2 倍侵权所得的资金。

关于对权利人技术措施的规避或绕行以及权利管理信息的移除与修改与著作权权利限制规则的关系，在波兰是有待于立法进一步明确的问题，这种情形下可以借助欧盟相关指令的具体规则来理解波兰国内法。此外，波兰法院可以判决没收侵权物和制作设备，权利人也可请求法院命令将其作为损害赔偿预先垫付物。波兰的《数据库保护法》也为数据库权利的侵

权提供了民事救济，即数据库制作者可以申请禁令、恢复原状、返还违法所得以及依法赔偿损失。

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被控侵权人所在地的地方法院一审管辖，可以上诉至上诉法院；一万美元以上标的额的案件，可以向最高法院申诉；不过，如何判定诉讼标的额并非易事。知识产权执法的主要障碍是波兰法院诉讼程序的长期延迟；一审一般要 2-3 年才能获得判决，上诉法院程序则常常要半年到 1 年；如果申诉到最高法院，大概又需要 1 年时间。总的来说，要获得终审判决商标或著作权侵权诉讼可能要持续 5 年。知识产权纠纷在波兰也可能到商事法院审理，表面上看商事法院的程序相对来说没有那么繁琐，法院可能基于书面证据作出判决；但这并不表明其程序会比普通地方法院快。实践中，法院通常要求就权利归属提交专家鉴定意见，但其实没有人比权利人更清楚自己的权利，所以专家常常直接在权利人的书面材料上加盖名章，这一程序既减慢了进程又增加了花费。因此，诉讼外和解在波兰很重要。

关于临时性救济措施，在波兰的《民事诉讼法》中规定法院在权衡原告举证说明不颁发禁令极有可能遭受的损失后予以颁发，有时也为了确保判决的执行而颁发禁令。波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21 条是个特殊的救济条款：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威胁的经营者可以向侵权嫌疑人财产所在地或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地法院申请诉前禁令，法院可以颁发禁令禁止后者销售或做广告；波兰《著作权法》也有诉前禁令规定，权利人可以举证申请以保全侵权相关证据，实践中一般需要一周至一个月才能获得禁令，但法院可以对提供担保的请求在 3 天到 7 天内作出决定。

## 2. 刑事程序救济

任何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包括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波兰都可能受到刑事制裁。波兰《波兰工业产权法》关于刑事责任的规定,侵害工业产权应受刑事制裁的行为均由权利人提起自诉,包括:未经许可将他人的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专利等专有权,或者故意泄露他人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信息以阻止他人获得专利等专有权的,处以罚金和2年以下监禁,非故意泄露相关信息而使他人无法获得专有权的处以罚金;生产或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以获得短期收益的,如果规模小、商品质量尚好,则处以罚金和2年以下监禁,反之则处以罚金和6个月到5年的监禁;在商品上虚假标注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地理标志标识以造成受专有权保护假象的,以及对上述产品进行销售、存储、广告宣传的,处以罚金、拘留;在商品上虚假标注商标以造成受商标权保护假象的,处以罚金;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泄露商业秘密造成重大损失、将获知的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人或自己在经营中使用的,处以罚金和2年以下监禁;仿冒他人产品外观或并误导性说明造成混淆可能性给经营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以罚金和2年以下监禁;误导性标注或不对商品和服务进行标注、使客户对来源、质量、数量、成分、制作方式、用途、适用对象、维修、保存等商品和服务的重要特性产生误认或隐藏相关使用风险造成客户重大损失的,处以罚金和监禁。

波兰《著作权法》对应受刑事制裁的行为做了列举,比如:以任何形式侵害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或广播者的署名权等精神权利的,

处以罚金和 3 年以下监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邻接权，比如未经许可传播他人作品、表演、音像制品、广播并以此牟利的，处以罚金和 2-3 年以下监禁（以侵权为日常收入渠道的监禁可增至 5 年）；其他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还有依赖销售、帮助隐藏侵权物谋生，以及妨碍权利人行使权利、破坏技术措施等。波兰法院还可没收侵权物和相关设备、材料等，进一步严峻的刑事制裁还包括勒令停止经营或吊销营业执照、公开发布判决书。波兰《刑法》中明确对侵害计算机程序著作权的行为予以制裁（属于盗窃和传播非法材料罪行），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许可获取他人计算机程序的，可以处以 3 个月到 5 年的监禁，可并处罚金，后果严重的可判处 1-10 年监禁。

波兰《数据库保护法》也有刑事制裁的规定，未经许可提取他人数据库内容、使用整个数据库或其实质性部分将被处以罚金，权利人可依据波兰的《轻罪程序法》请求救济。

总的来说，波兰的知识产权刑事救济程序与法国、德国等其他欧洲国家大致相同。一旦警察得知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就会启动调查；在获得足够刑事证据后向公诉人提交调查报告；公诉人将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法院对提起公诉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证据进行审理并作出判决。这里，警察是指波兰警局“经济犯罪部”中专门负责侦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计算机及知识产权组”。波兰各地警局都有类似的专门执法小组，他们与知识产权权利人、权利集体管理组织、美国相关权利管理组织在波兰本地设立的反盗版联盟等保持密切联系。警察可持公诉机关颁发的搜查证（紧急情况下可以先查后补）突袭获取侵权证据，搜查获取的证据多数情况下需要

专家鉴定（当然这一程序存在与民事程序中鉴定一样的问题）。由于这些执法，波兰的侵权假冒和盗版行为日渐减少，从以前的 80%-90% 降至 20% 左右，而且不是波兰本地的制售假冒产品，而主要从周边东欧国家流入波兰市场。因此，海关联合执法变得更加重要。此外，因网络侵权呈现增长趋势，波兰警局还配备相应的 IT 人力和装备资源。与专门的警察不同，波兰的公诉机关没有专门的知识产权公诉人，因此一般情况下要数月才能决定进入审判程序。波兰地方法院负责审理侵害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一般只有商业发达地区法院的法官才有相对丰富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审理经验。法院的程序和公诉人提起公诉的程序一样比较慢，一般需要几年才能作出最后判决；波兰法院判处的罚金平均在 50 美元至 500 美元，监禁通常是缓刑。权利人可以请求刑事附带民事程序获得损害赔偿救济，也可以和侵权人诉讼外和解；由于刑事案件通常针对自然人，而损害赔偿通常需要向法人主张，因此刑事附带民事程序其实没有多大意义。波兰的刑事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

### 3. 行政程序救济

《波兰工业产权法》第 279 条规定，波兰专利局内部设有诉讼案件审判委员会，在专利局内工作，该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案件进行审判，具体包括：

专利权、补充保护权、保护权或者注册权无效；

依照《欧洲专利公约》授权的欧洲专利无效；

涉及生物材料或者其应用的发明专利中止；

补充保护权中止；

授予实施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强制许可；

授予实施依照《欧洲专利公约》授予专利权的发明的强制许可；

改变授予强制许可的决定；

根据第三人异议认定权利人要求保护的专利权、保护权、注册权无效。

行政程序对工业产权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在《波兰工业产权法》框架下，波兰专利局（PPO）作出的行政决定均可接受最高行政法院的司法审查。任何具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法人均可对 PPO 的决定提出起诉，包括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及实用新型等行政决定。实践中，约 90% 的案件涉及商标确权及其相关争议。PPO 在收到书面起诉状后，须作出书面答复，并将案件移送至波兰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设有知识产权分部，主要职责是审查 PPO 是否依法作出决定。审查程序首先关注程序合法性，包括 PPO 是否妥善处理案件、是否对相关问题作出清晰阐明等。在必要情况下，法院也会对实体性问题进行审查，但通常不直接进行证据调查。法院可以选择开庭听取各方陈述，也可以不开庭直接作出判决。若法院认定 PPO 的决定违反法律规定，将撤销该决定，书面指出违法或不当之处，并指示应如何更正，同时将案件发回 PPO 要求重新作出决定。最高行政法院的判决对 PPO 具有约束力。

在著作权领域，行政复议的范围较为有限，通常仅涉及著作权委员会关于报酬支付标准的决定，其他著作权事项通常不通过行政程序复审，而是通过民事或司法途径处理。

从起诉到判决，最高行政法院的程序一般持续约一年。在商标案件审理实践中，波兰最高行政法院的判例受到欧洲法院（CJEU）相关判例的

指导和影响，尤其是在涉及欧共体商标及跨境权利保护问题上。

## （二） 知识产权边境管制措施

波兰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边境执法，在海关系统内部设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执法服务部门，负责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边境保护。海关官员可主动执法，也可应权利人的申请对涉嫌侵权的货物予以扣押。波兰海关与周边国家保持合作，每季度组织一次联合检查，并每年两次进行联合执法培训，同时权利人及其代理机构可为海关人员提供相关培训课程。

在请求海关保护专利权、商标权或版权时，权利人需向海关提交边境保护申请、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用以区分授权产品和涉嫌侵权产品的必要信息。海关在发现可能侵权货物入境时，会暂扣货物并通知权利人。权利人必须在 10 日内提起诉讼，否则货物将被放行；该期限可应权利人请求延长 10 日。诉讼启动后，货物将被扣留至专利或商标侵权诉讼结束。

提交海关申请时，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及权利人信息、关税编码、发货国、生产国、生产者信息、受保护货物的具体描述、拟扣押货物的估价及请求保护的期间等。申请还须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原件或公证件，若申请人非权利人，还须提供公证授权证明以及侵权物进口信息。若海关总署驳回申请，申请人可请求行政法院复审。批准申请时，决定会载明执法范围、目标、期限（通常一年，可续展一次）、担保金额（用于弥补执行成本及防止第三方权益受损，通常为扣押货物总额约 10%或至少 5000 欧元，可酌情增加），及解除期限等。

海关会向进出口人和申请人送达边境措施决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可

请求提供进出口人信息以便采取进一步程序。收到通知后，申请人应在 10 日内向海关提交法院受理起诉或刑事程序命令，期限可延长 10 日，否则海关将解除扣押。对于明显侵权或假冒货物，海关也可主动扣押，并在 3 日内通知权利人按上述程序办理。

### （三）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建议

波兰在科技创新领域继承了深厚的科学传统，拥有众多历史悠久的高等学府和研究机构。在基础科学方面，波兰在医学、天文学、理论物理、数学和化学等领域成果卓著，诞生过多位诺贝尔奖得主。在应用技术方面，波兰在现代农业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可再生能源、信息技术以及矿山安全工程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特色和较强竞争力，部分技术处于欧洲乃至全球领先水平。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及加入欧盟的过程中，波兰高度重视国家创新体系的构建，将知识产权保护视为提升竞争力和吸引外资的关键支柱。因此，在波兰国内立法中，知识产权得到了较高水平的保护。除此之外，波兰还制定了大量的程序性法规，涉及工业产权申请、缴费、受理流程、专家评估规范以及电子申请流程等。另外，波兰还积极跟进国际知识产权新规则的发展，紧跟国际知识产权治理前沿。

在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产业链加速重构的背景下，波兰凭借其地处欧洲心脏的区位优势、相对低廉且高素质的劳动力资源、持续改善的营商环境以及作为欧盟成员国享有的统一大市场准入资格，日益成为中国制造、中国品牌和中国资本“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然而，从“产品出口”迈向“本地深耕”，中国企业面临的挑战已远不止于物流、关税或文化差

异，更深层次的风险潜藏于无形却至关重要的领域——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现代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法律载体，更是全球化运营的生命线。在高度法治化、规则导向的欧盟体系内，波兰虽非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诉讼高发地，但其作为欧盟成员国，不仅全面继受了欧盟层面的统一知识产权制度，更在国内构建了日趋完善且执行力不断增强的司法与行政保护体系。对于习惯于国内相对宽松执法环境的中国企业而言，若缺乏对波兰知识产权生态的深刻理解与前瞻性布局，极易陷入侵权纠纷、市场禁入甚至品牌崩塌的困境。

面对波兰复杂而严谨的知识产权法律环境，中国企业不能再将知识产权视为单纯的法律事务或事后补救工具，而必须将其提升至企业全球化战略的核心位置，构建一个全周期知识产权防护体系。

在波兰，著作权天然属于自然人，工作职责产生的作品完成时，雇主成为经济权利人，但不存在单位作为作者署名的情况。对拟进入波兰市场的产品或技术进行全面、精准的 FTO 检索。分析范围应覆盖波兰国家专利（PL）、生效的欧洲专利（EP）以及可能构成障碍的实用新型。重点识别高风险专利，并评估规避设计的可行性与成本。更要同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系统中排查欧盟商标（EUTM）冲突。同时，应进行市场调查，排查是否存在未注册但已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在先商标（尤其是驰名商标），避免陷入在先使用抗辩陷阱。系统梳理所有拟在波兰使用的创作性内容，包括软件源代码、网站前端/后端、产品 UI/UX 设计、广告文案、培训课件、技术文档等，逐一核实其权属来源与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与地域有效性。

在人才筹备方面，企业应着力构建专业化知识产权团队，并以此为基础制定契合自身发展需求的专利战略，充分运用专利信息分析与专利保护工具，最大化技术创新的商业价值。中国企业在波兰开展专利布局时，须严格遵循《波兰工业产权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技术特点、市场定位及国际化战略，科学规划专利申请路径。无论是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还是工业品外观设计，企业都应配备具备专利素养的内部专业人员——他们不仅需熟悉波兰专利制度及申请流程，更要能够精准理解技术方案，有效充当技术研发团队与外部专利律师之间的沟通桥梁，确保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能够全面、准确、高质量地呈现企业的核心技术成果，为后续的权利稳定性和维权效力奠定坚实基础。



